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59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家愷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1年度執保字第1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家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家愷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

01 行刑之情形，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
02 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
03 執行刑，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
04 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
05 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06 三、受刑人張家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7 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宣示判決筆錄及臺灣高等法院
08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
09 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刑；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係不得
10 易科罰金之刑，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示不得併合
11 處罰之情形。本件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
12 執行之刑，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1份附卷足憑
13 （見本院卷第23頁），經本院審核結果，認檢察官之聲請為
14 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15 刑，經本院函送聲請書繕本並請其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
16 受刑人收受上開函文後，表示沒有意見之情（見卷附本院11
17 3年10月7日嘉院弘刑禮113聲859字第1130014810號函及所附
18 之陳述意見調查表、送達證書等，本院卷第39至43頁），且
19 受刑人亦於其所簽署上揭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上
20 勾選「請從輕定刑」等語，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
21 犯罪態樣為詐欺取財罪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
22 罪、整體行為責任與刑罰目的、犯罪之時間間隔、侵犯法益
23 之綜合效果、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基於刑罰經
24 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定應執行刑時，所生刑
25 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復審酌如
26 附表編號2至5所示各罪曾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82號判決
27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
28 除不得逾越前述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
29 罪之總和；亦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不重於上開所定之
30 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1所處刑期之總和（即有期徒刑2年4
31 月），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1 編號1所示之罪雖本得易科罰金，然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
02 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
03 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弘能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蘇姍容

12 附表：受刑人張家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取財罪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8月3日至110年8月8日(聲請書誤載110/08/06)	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12日(聲請書誤載110/08/12)	110年8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9714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9714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971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01

	案 號	111 年度訴字 第182號	111 年度訴字 第182號	111 年度訴字 第182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8月30日	111年8月30日	111年8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訴字 第182號	111 年度訴字 第182號	111 年度訴字 第182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1年8月30日	111年8月30日	111年8月30日
備 註	編號1至5，原經同案宣告緩刑3年，經本院 以113年度撤緩字第33號裁定撤銷緩刑之宣 告確定。 編號2至5，經同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 月。			

02

編 號		4	5	以下空白
罪 名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詐欺 取財罪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詐欺 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6 月	有期徒刑1年2 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8月12日	110年8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0 年度偵字第97 14號	嘉義地檢110 年度偵字第97 1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訴字 第182號	111 年度訴字 第182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1年8月30日	111年8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182號	111年度訴字第18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8月30日	111年8月30日	
備註				